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 告 人 李德正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9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7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、到期日113年4月18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128萬856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承認確與相對人簽訂相關契約及票據，並有數月未能按時繳交汽車貸款，伊近2年遭逢家庭及財務困

境，致未能如期繳款，然仍有誠意清償債務，懇請與相對人
進行協商分期還款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
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
抗告人主張伊因遭逢家庭及財務困境，致未能如期繳款，願
與相對人進行協商分期還款乙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
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
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
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